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主管发改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主管发改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拟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修订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三、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修订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国梁' (Jiang Guo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姜国梁

2021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丁间司' (Ding Jians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间司

2021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桂莲

2021 年 3 月 11 日